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借用後勘查表

申請單位		勘查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活動場地		活動名稱	
勘查結果	□借用場地已整理完成且無設施及植栽破壞情形。		
	□借用場地有下列缺失待改善：		
缺失說明			
改善期限	請申請單位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前完成上列缺失改善。		
經管理單位及申請單位雙方勘查使用場地後，同意退還申請單位保證金 金額（大寫）　　元正。 管理單位代表：　　（簽章） 申請單位代表：　　（簽章）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